



儿童权利委员会

关于印度尼西亚第三和第四次合并定期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1. 2014年6月5日,委员会举行了第1890和第1891次会议(见CRC/C/SR.1890和1891),审议了印度尼西亚提交的第三和第四次合并定期报告(CRC/C/IDN/3-4)。2014年6月13日举行了第1901次会议,通过了以下结论性意见。

一. 引言

2. 委员会欢迎印度尼西亚提交的第三和第四次合并定期报告(CRC/C/IDN/3-4)以及对问题单的书面答复(CRC/C/IDN/Q/3-4/Add.1),这使委员会更好地了解了缔约国的儿童权利情况。委员会对与缔约国的高级多部门代表团进行的建设性对话表示赞赏。

二. 缔约国采取的后续措施和取得的进展

3. 委员会欢迎缔约国采取下列措施:

- (a) 2011年颁布了《关于社会保障机构的第24号法律》;
- (b) 2012年颁布了《关于少年司法制度的第11号法律》;
- (c) 2008年颁布了《关于消除种族和族裔歧视的第28号法律》;
- (d) 2008年颁布了《关于义务教育的第47号政府条例》;
- (e) 2007年颁布了《关于2005-2015年国家长期发展计划的第17号法律》;

* 委员会第六十六届会议(2014年5月26日至6月13日)通过。



(f) 2013 年颁布了《关于人口管理的第 24 号法律》，该法律对 2006 年《第 23 号法律》进行了修订；

(g) 2006 年《关于印度尼西亚公民身份的第 12 号法律》；

(h) 2004 年颁布了《关于国家社会保障制度的第 40 号法律》；

(i) 2012 年 2 月 17 日发布的《宪法法院第 46/PUU-VIII/2010 号决定》对《关于婚姻的第 1/1974 号法律》第 43 条(1)款进行了修订，扩大了“非婚生子女”的法律地位。

4. 委员会还赞赏地注意到：

(a) 2012 年 9 月批准了《儿童权利公约关于儿童卷入武装冲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

(b) 2012 年 9 月批准了《儿童权利公约关于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

(c) 2012 年 5 月批准了《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

(d) 2011 年 11 月批准了《残疾人权利公约》；

(e) 2006 年 2 月加入了《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

5. 委员会还欢迎缔约国采取了大量体制和政策措施。

6. 委员会欢迎缔约国撤销了对《公约》第 1 条、第 14 条、第 16 条、第 17 条、第 21 条、第 22 条和第 29 条的声明。

三. 主要关注领域和建议

A. 一般执行措施(《公约》第 4 条、第 42 条和第 44 条第 6 款)

委员会先前的建议

7. 委员会欢迎缔约国努力就委员会对缔约国 2004 年第二次定期报告所作结论性意见(CRC/C/15/Add.223)开展后续工作，但委员会遗憾地注意到，其中所载的一些建议未得到充分落实。

8. 委员会促请缔约国采取一切措施，落实委员会对缔约国根据《公约》提交的第二次定期报告所提结论性意见中未得到落实或仅部分落实的建议。具体而言，委员会重申其建议(CRC/C/15/Add.223, 第 23、第 25、第 44、第 52 和第 72(a)段)，建议缔约国：

(a) 继续升级数据收集系统，以涵盖《公约》的所有领域；确保旨在有效落实《公约》的各项政策、方案和项目的制订、监测和评估过程中使用所有的数

据和指标；广泛传播这些统计数据和信息；在这方面，继续与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儿基会)等组织合作；

(b) 采取更有力措施，向所有相关专业人员传播《公约》和开展关于《公约》的培训，持续和系统地落实上述措施；采取具体措施，使所有儿童，特别是少数族裔儿童都能够获得并了解《公约》；

(c) 参照委员会关于儿童受保护免遭体罚和其他残忍或不人道形式惩罚的权利的第 8 号一般性意见(2008 年)，以及《公约》第 19 条、第 28 条第 2 款和第 37 条等条款，修订现行立法，禁止在任何场所，包括家庭、学校和育儿场所实施体罚；开展关于虐待儿童的负面影响的公众教育活动，并提倡以积极、非暴力的管教方式替代体罚；

(d) 修订现行的关于收养的立法，以确保符合《公约》第 2 和第 3 条；采取一切必要措施，根据儿童最大利益的原则有效监测和监督儿童收养系统；加入《关于在跨国收养方面保护儿童和进行合作的海牙公约》；

(e) 与非政府组织和国际组织合作，建立一个全面制度，为受武装冲突影响儿童提供心理社会支助和援助，同时确保他们的隐私。

B. 儿童的定义

9. 委员会关切地注意到，虽然委员会先前提出了建议(CRC/C/15/Add.223,第 27 条)，但女童的法定结婚年龄仍为 16 岁，而且，根据缔约国的立法，已婚儿童被视为成年人。

10.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修订立法并将女童的结婚年龄提高至 18 岁，委员会还建议缔约国审查不同立法中设定的年龄限制，以确保它们符合《公约》的原则和规定，并绝不会致使 18 岁以下儿童被视为成年人。

立法

11. 委员会关切地注意到，公约的各项规定并未被充分纳入缔约国的国内法。此外，委员会感到关切的是，随着权力下放，建立了新的省和区，由每个省和区负责提供公共服务，但省或区一级通过的好几项地方法规与《公约》的规定和原则不一致。

12. 委员会促请缔约国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以确保：

(a) 将《公约》各项规定充分纳入国内法；

(b) 所有省和区一级的法律与《公约》的规定相一致，包括为此设立政府专门机构，密切监测与儿童有关的地方和省级法律法规的起草和通过进程。

协调

13. 委员会关切地注意到，负责协调和落实《公约》和《儿童问题国家行动计划》的妇女作用与保护儿童部对省和区一级的政府机构缺少必要职权，无法妥善协调各级的《公约》落实活动。

14. 委员会促请缔约国为妇女作用与保护儿童部提供充分授权，以协调和评估与在各级落实《公约》有关的所有活动。此外，委员会建议缔约国采取一切必要措施，确保国家、省和市主管机构合作监测《公约》的落实情况。

资源分配

15. 委员会感到关切的是，2011年，缔约国的卫生总开支占国内生产总值的2.7%，委员会认为这一比例较低。此外，委员会欢迎教育年度预算大幅提高，但感到遗憾的是，这一预算仍不足以确保缔约国所有儿童接受教育。

16.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

- (a) 将用于卫生的预算拨款大幅提升至适当水平；
- (b) 设立机制，监测和评估为落实《公约》而拨付资源的分配的充足性、有效性和公平性。

独立监测

17. 委员会注意到儿童保护委员会有权接收申诉，但感到遗憾的是，委员会任务有限，且缺少调查申诉的明确职权。

18. 参照委员会关于独立人权机构的作用的第2号一般性意见(2002年)，委员会建议缔约国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加强儿童权利委员会的任务，为它提供各项权限，以体恤儿童的方式调查和处理儿童所提申诉，确保受害者隐私和对受害者的保护，监测案件并开展后续行动。此外，委员会建议缔约国确保委员会的独立性，包括其资金、任务和豁免方面的独立性，以确保完全遵守《巴黎原则》。为此，委员会建议缔约国酌情向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人权高专办)、儿基会和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开发署)等机构寻求技术援助。

C. 一般原则(第2条、第3条、第6条和第12条)

不歧视

19. 委员会对缔约国的性别主流化方案表示欢迎，但深感关切的是，国家立法中仍存在歧视性条款，而且事实上的歧视普遍存在，包括：

- (a) 女童在继承权方面受到歧视，大量女童仍面临各种歧视性法规和日常歧视；
- (b) 残疾儿童在获取保健和教育方面受到特别歧视；

(c) 属于某些宗教少数群体的儿童遭到持续的严重歧视，缔约国未能阻止攻击事件；

(d) 属于土著社区的儿童遭到各种形式的歧视，例如获取教育和保健途径不足；

20. 委员会促请缔约国努力消除各种法律上和事实上的歧视，并：

(a) 立即废除所有歧视女童、特别是在继承权方面歧视女童的法律，并消除歧视女童的不良态度、做法和根深蒂固的成见，制订具有明确规定的目标的全面战略并设立一个适当的监测机制，并确保包括女童和社会各阶层在内的范围广泛的利益攸关方都参与到协调工作之中，以推动社会和文化变革和营造促进平等的有利环境；

(b) 采取一些必要措施，以确保残疾儿童平等地获得所有公共服务，特别是保健和教育；

(c) 采取一切必要措施，消除针对儿童的基于其宗教的歧视，并结束一切形式的针对某些宗教少数群体的暴力行为；

(d) 采取一些必要措施，特别是加强有关基础设施，以为属于土著社区的儿童提供获取公共服务的平等机会。

儿童的最大利益

21. 委员会感到遗憾的是，虽然委员会此前提出了有关建议(CRC/C/15/Add.223, 第 33 和第 34 段)，但儿童最大利益的原则并未被纳入缔约国与儿童最相关的立法之中。委员会还关切地注意到，关于收养和抚养权的决定的依据常常是儿童的宗教，而不是其最大利益，根据适用于穆斯林的伊斯兰宗教法，有关儿童抚养权的离婚诉讼决定的依据是儿童的年龄(CRC/C/15/Add.223, 第 45 段)。

22. 委员会参照其关于以儿童本人最大利益为首要考虑的第 14 号一般性意见(2013 年)，建议缔约国加强努力，在缔约国的国内法中明确规定儿童享有其最大利益得到考虑的权利，并在所有立法、行政和司法程序中以及有关儿童或对儿童有影响的所有政策、方案和项目中一贯适用这一权利。在这方面，委员会鼓励缔约国制订程序和标准，指导所有有关人员和主管机构确定儿童在各领域的最大利益并将这些利益作为首要考虑。委员会还建议向广大公众，包括公共和私营社会福利院，法院、行政主管机构、立法机构和宗教领袖宣传这些程序和标准。

生命、生存和发展权

23. 委员会感到关切的是，缔约国强迫家庭(包括儿童)迁离且不提供适当赔偿和替代住房。此外，委员会深感遗憾的是，根据缔约国立法，即便在会导致人员无家可归的情况下也可以进行强迫迁离。

24. 委员会促请缔约国采取一切必要的法律措施，以确保强迫迁离仅作为最后手段使用，始终提供适当的替代办法，并且迁离绝不可以导致人员无家可归。

尊重儿童的意见

25. 委员会欢迎缔约国设立全国儿童参与论坛、儿童议会、印度尼西亚儿童大会、儿童理事会、青年领袖选举以及国家儿童协商会，但感到关切的是：

- (a) 这些论坛不具有充分的包容性；
- (b) 决策过程中没有充分考虑儿童在这些论坛发表的意见；
- (c) 规定儿童表达意见权利的《第 23/2002 号法律》要求根据“道德和尊严”适用该项权利，这妨碍了有效和透明的落实工作。

26. 委员会参照其关于儿童表达意见的权利的第 12 号一般性意见(2009 年)，建议缔约国：

- (a) 确保弱势儿童，特别是残疾儿童和属于宗教或族裔少数群体的儿童参与各种儿童论坛；
- (b) 规定明确方式，使涉及儿童的决策进程考虑儿童在这些论坛上发表的意见；
- (c) 修订立法，以防止对儿童表达和发表意见的权利的任何限制；
- (d) 采取一切适当措施落实这项权利，确保为儿童可以表达意见的不同论坛提供一切必要资源，并开展各项方案和提高认识活动，以促进所有儿童对家庭、社区和学校有意义和有权力的参与。

D. 公民权利和自由(第 7 条、第 8 条及第 13 至第 17 条)

出生登记、姓名和国籍

27. 委员会欢迎 2014 年《关于民政管理的第 24 号法律》和使母亲为印度尼西亚公民但父亲非印度尼西亚公民的儿童获取印度尼西亚公民身份的法律修正案，但感到关切的是，缔约国缺少监督各级执法工作的机制。委员会还关切地注意到，儿童的身份证上必须标明其宗教，这可能会导致歧视。此外，委员会欢迎国家法律规定的免费出生登记，但感到关切的是：

- (a) 虽然通过了新的法律，但中央一级在确保地方政府不对出生登记收取费用的监督方面存在不确定性；
- (b) 如果父母双方均为外国公民并因其国家的法律不能将公民身份传给子女，这类儿童面临成为无国籍人的风险。

28.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确保对生于印度尼西亚的所有儿童进行登记并发放出生证明，而不论其国籍、宗教和出生时的身份如何，还应确保任何地方和在任何情

况下均为出生登记提供便利并免收费用。委员会还建议缔约国取消身分证上注明宗教信仰的做法，并弥补可能使儿童成为无国籍人的法律缺漏。它还建议缔约国考虑加入 1954 年《关于无国籍人地位的公约》和 1961 年《减少无国籍状态公约》。

思想、良心和宗教自由

29. 委员会深感关切的是，政府对未列入 1965 年《第 1 号法律》的宗教少数群体的儿童的宗教自由采取了压制行动，特别是：

(a) 学生有义务在学校接受 1965 年《第 1 号法律》所列六种宗教中一种宗教的教育；

(b) 利用打击亵渎和改信他教的法规起诉未列入 1965 年《第 1 号法律》的宗教少数群体，包括他们的子女，并且，关于“宗教和谐”的法律草案存在扩大歧视的风险；

(c) 在亚齐省，明确地要求非穆斯林遵循伊斯兰教法，或如该缔约国所称，存在要求非穆斯林学生在校穿着伊斯兰服装的社会压力。

30. **委员会敦促缔约国修订其立法，以有效地保障持有各种信仰的儿童的思想、良心和宗教自由。**并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包括提高认识和公共教育运动，打击基于宗教或其他信仰的不容忍，促进社会开展宗教对话，确保宗教教学在所有社区和宗教或非宗教背景的儿童中间促进宽容和理解，并打击要求儿童遵守他们不信仰的宗教规则的各种形式社会压力。此外，委员会促请缔约国采取一切必要措施，确保非穆斯林仅受世俗法律管理。

E. 暴力侵害儿童(第 19 条、第 24 条第 3 款、第 28 条第 2 款、第 34 条、第 37 条(a)款和第 39 条)

性剥削和性虐待

31. 委员会感到遗憾的是，为受害儿童提供的预防、康复和重返社会措施不够有效，他们利用司法途径面临着多种障碍。此外，委员会深感关切的是，有报告称，性剥削儿童受害者的人数正在增加，而且，成为性虐待受害者的儿童可能会被作为罪犯而不是受害者来对待。

32.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加强努力，保护儿童免遭性虐待和性剥削，并：

(a) 制定一项战略，以应对性剥削和性虐待受害儿童的特殊需要并确保他们能够获得庇护所、保健、法律和心理学服务；为从事这些服务专业人员提供适当的培训；确保易用、保密和有利于儿童的报告渠道；为受害儿童获取司法救助提供便利；

(b) 修订立法，确保所有受到任何形式性剥削的儿童被视为受害者，不受刑事制裁。

有害做法

33. 委员会注意到，缔约国卫生部 2014 年《第 6 号条例》决定废除关于女性割礼的 2010 年《1636 号条例》。但委员会注意到，女性外阴残割，包括所谓的女性割礼的做法未被明文禁止。委员会对大量女童遭到女性外阴残割感到严重关切。

34. 委员会敦促缔约国通过立法，全面禁止一切形式女性外阴残割行为，并：

(a) 为女性外阴残割受害者提供身心康复方案，并建立便于受害女童和担心成为这种做法受害者的女童求助的报告和投诉机制；

(b) 在民间社会以及女性外阴残割行为受害妇女和女童的充分参与下，制定关于女性外阴残割对女童身心健康的不利影响的提高认识运动和教育方案，并确保这些运动和方案被系统和一致地纳入主流，并面向社会各阶层，包括妇女和男子、政府官员、家庭和所有宗教和社区领袖；

(c) 将这种做法全面定为刑事罪，并确保从业人员了解这种定罪规定；使从业人员参与推动摒弃这种做法的努力；协助他们找到其他收入和生计来源；并在必要情况下为他们提供再培训。

35. 委员会深感遗憾的是，缔约国存在大量早婚和强迫婚姻现象。

36. 委员会敦促缔约国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和打击早婚或强迫婚姻的做法，包括一切必要的立法措施以及关于早婚造成的害处和危险的提高认识和宣传活动。

儿童免遭一切形式暴力

37. 委员会欢迎 2004 年《关于家庭暴力的第 23 号法律》以及“预防和消除暴力侵害儿童行为国家行动计划(2010-2014 年)”，但深感关切的是：

(a) 在拘留和审判阶段存在许多暴力侵害儿童的情况；

(b) 女童常常遭受暴力，在获取保护，包括司法救助过程中遇到很大困难。委员会注意到，在这方面，正式司法系统常常由于费用高昂而无法利用，妇女和女孩被转介至非诉讼争端解决机制，特别是宗教法院，这些机制常常歧视妇女和女童，并最终将她们排除在决策过程之外。

38. 委员会参照其关于儿童免遭一切形式暴力的权利的第 13 号一般性意见(2011 年)，促请缔约国采取一切必要措施：

(a) 建立适当的监测机制，以有效消除暴力侵害触犯法律儿童的行为；

(b) 确保充分保护女童免遭一切形式的暴力，并为女童提供支助方案，提供资金和法律援助，使她们能够充分利用正式司法系统。

求助热线

39. 委员会欢迎缔约国与国内和国际非政府组织合作设立了一条儿童求助热线，但感到关切的是，热线没有覆盖所有省份，广大公众对求助热线认识不足，并且缺少足够的辅导员。

40.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为求助热线增加人力、技术和财力资源，以确保每个省的儿童都能够了解和利用 24 小时的求助热线，并为他们提供充足的后续行动。此外，委员会还建议为辅导员提供适当的培训。

F. 家庭环境和替代照料(第 5 条、第 9 至第 11 条、第 18 条(第 1 和第 2 款)、第 20 条、第 21 条、第 25 条和第 27 条(第 4 款))

家庭环境

41. 委员会深感关切的是，缔约国仍允许一夫多妻制——这种情况违背了这种婚姻中妇女和女孩的尊严，并对这种婚姻家庭中的儿童造成了不利影响。

42. 委员会促请缔约国确保废除立法中歧视妇女并对其子女产生不利影响的条款，特别是允许一夫多妻制的条款。

被剥夺家庭环境的儿童

43. 委员会欢迎缔约国加强了家庭在育儿过程中的作用，实施了一些旨在减贫的方案，并在 2011 年通过了《国家儿童保育标准》，该标准，除其他外，倡导家庭支助系统和家庭式替代性照料，并具体规定了机构照料标准。然而，委员会感到关切的是：

(a) 贫穷家庭可能仍无法满足儿童的基本需要，被迫放弃养育子女；

(b) 被安置到家的儿童人数较少，仍广泛使用机构收养；

(c) 获取经营替代照料机构所需执照的要求非常有限；

(d) 大多数机构未能遵守《国家儿童保育标准》实施的各项标准；缺少对遵守情况的监测；机构内常常发生暴力事件；生活在机构中的儿童缺少与家人见面的机会；

(e) 缺少适当的关于生活在机构中的儿童的分列数据收集系统。

44.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

(a) 进一步加强对血亲家庭的支助，并由训练有素的社会工作者等人员就养育子女为家庭提供基于社区的服务；

(b) 尽可能为不能与家人留在在一起的儿童提供家庭式照顾，以期减少机构收养儿童；

(c) 加强经营替代照料机构需要获取执照的要求；

(d) 对在机构安置儿童进行定期审查，监测机构育儿服务质量，包括提供方便的渠道供监测虐待儿童行为和提供相关补救，并确保儿童能够与家人见面；

(e) 设立一个有关生活在机构中的儿童的中央数据收集系统，按年龄、性别和经济背景分列数据。

G. 残疾、基本健康和福利(第 6 条、第 18 条(第 3 款)、第 23 条、第 24 条、第 26 条、第 27 条(第 1-3 款)和第 33 条)

残疾儿童

45. 委员会欢迎“2013-2022 年残疾人问题国家行动计划”，但对残疾儿童的状况感到严重关切，特别是：

(a) 残疾儿童，特别是残疾女孩行使权利面临着多种形式的歧视，包括受教育权和保健服务；

(b) 由于社会成见或抚养成本，许多残疾儿童被隐藏或安置在机构中；

(c) 上学以及利用保健服务、特别服务和康复中心的残疾儿童人数较少；

(d) 缺少关于残疾儿童的系统化数据收集。

46. 委员会参照其关于残疾儿童权利的第 9 号一般性意见(2006 年)，建议该缔约国尽一切努力实施“2013-2022 年残疾人问题国家行动计划”，并促请缔约国：

(a) 修订其立法，以确保明令禁止基于残疾的歧视并确保废除导致事实上歧视残疾人的所有条款；

(b) 开展提高认识和教育运动，消除一切形式的事实上的歧视，特别是针对残疾儿童的态度和环境障碍，向公众介绍和宣传残疾儿童的各项权利和特殊需要，并确保残疾儿童能够得到适当的资金支助且能够获得全面的社会和保健服务；

(c) 确保残疾儿童能够充分行使其受教育权，并采取一些必要措施，将他们纳入主流教育体制；

(d) 收集关于残疾儿童的专门和分列的数据，以根据他们的需求调整政策和方案。

健康和保健服务

47. 委员会欢迎缔约国实施“健康村庄”发展政策，增加社区保健中心，实施“出生准备和并发症准备方案”，努力减少疾病和营养不良情况，并且自 1990 年以来，减少了婴儿和 5 岁以下儿童死亡率。然而，委员会深感关切的是：

(a) 新生儿、婴儿和 5 岁以下儿童的死亡率仍然较高，特别是腹泻和肺炎导致的死亡，大量 5 岁以下儿童患有发育障碍和体重不足；

(b) 产妇死亡率仍然非常高；

(c) 产妇和婴儿死亡率在各省之间存在差距；

(d) 缺少关于免疫等预防性卫生问题的公共卫生专门条例，并且，免疫接种方案的执行情况令人不满；

(e) 在保健机构基础设施和支助以及卫生工作者技能方面持续存在缺陷，并且他们不正常出勤。

48. 委员会参照其关于儿童享有可达到的最高标准的健康权利问题的第 15 号一般性意见(2013 年)，促请缔约国增加卫生预算并扩大各省初级保健服务范围。缔约国应确保城市和农村人口，不论其经济背景，均可利用并负担得起这些服务，特别是：

(a) 确保为所有孕妇提供初级保健服务，包括产前护理，安全分娩护理，产科急诊护理以及产后护理，为儿童提供初级保健服务，重点是采取干预措施减少可预防的疾病和其他疾病，特别是腹泻，急性呼吸道传染病和营养不良，倡导正确的母乳喂养婴幼儿做法；

(b) 加强和扩大为所有孕妇和儿童，特别是婴儿和 5 岁以下儿童提供的预防性保健和治疗服务，包括普遍免疫接种，口服体液补充疗法和治疗急性呼吸道传染病；

(c) 在分娩之前和期间提供充足免费专业援助，包括在边远和农村地区提供这类援助，并作出一切必要努力，包括紧急产科干预措施，以降低产妇死亡率；

(d) 招聘、培训和监测更多的保健服务提供者，改善保健基础设施，并确保保健服务包括获得卫生设施和清洁饮用水。

青少年健康

49. 委员会欢迎作为生殖健康方案组成部分实施了“青少年生殖健康国家行动计划”和体恤青少年的卫生服务，但感到关切的是，青少年在获得《人口和家庭发展法》和《卫生法》所规定的生殖保健和教育时遇到各种困难，性健康和生殖健康服务仅为合法夫妇提供，并不包括绝大多数青少年。委员会还感到关切的是，虽然《人口和家庭发展法》和《卫生法》列入了关于生殖健康服务的规定，但未婚妇女和女童不符合使用这些健康福利的条件。委员会还感到关切的是：

(a) 与生殖健康有关的某些服务需要父母或丈夫的同意；特别是，已婚少女必须征求其丈夫的同意才能从政府开办的卫生设施获得某类避孕服务；

(b) 未婚少女，包括强奸受害者，可能无法获得生殖健康服务，因为她们不知道自己有权享有这些服务或担心名誉受损。这尤其导致性传播疾病增加、少女怀孕率升高、遭受不安全堕胎风险、小小年纪被迫结婚以及辍学等问题。

50. 委员会参照其关于《儿童权利公约》框架内青少年健康和发展问题的第 4 号一般性意见(2003 年), 建议缔约国:

(a) 修订其法律, 以确保青少年, 特别是女童, 都能充分和无条件地获得关于性健康和生殖健康以及避孕的信息和服务, 而无须父母或丈夫的同意, 并确保以保密方式处理他们的请求;

(b) 制定和执行政策, 保护怀孕少女、少年母亲及其子女的权利, 消除针对她们的歧视。

艾滋病毒/艾滋病

51. 委员会深感关切的是, 2000 至 2009 年期间, 艾滋病毒/艾滋病感染率不断上升, 缔约国采取的措施不足以有效地应对这一流行病。委员会关切地注意到, 总体而言, 巴布亚的艾滋病毒/艾滋病感染者人数有所增加, 特别是, 感染艾滋病毒/艾滋病的妇女人数增加, 这已导致儿童感染艾滋病毒的情况增多。

52. 委员会参照其关于艾滋病毒/艾滋病与儿童权利的第 3 号一般性意见(2003 年), 建议缔约国制定和加强各项政策和方案, 防止艾滋病毒/艾滋病的蔓延, 并为感染艾滋病毒/艾滋病或受艾滋病毒/艾滋病影响的儿童提供照顾和支助。此外, 委员会促请缔约国继续采取预防母婴传播艾滋病毒/艾滋病的现行措施, 提供咨询服务, 改善为感染艾滋病毒/艾滋病的母亲及其婴儿提供的后续治疗, 以确保早期诊断和开始治疗。

吸毒和滥用药物

53. 委员会关切地注意到, 青年的毒品消费近年来大幅度增加。

54.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划拨一切必要的人力、技术和财力资源, 以处理儿童和青少年使用毒品问题, 包括为儿童和青少年提供旨在避免和防止滥用药物(包括烟草和酒精)的准确和客观信息, 并发展便捷和有益于青年的药物依赖治疗和减少伤害服务以及生活技能教育。

母乳喂养

55. 委员会感到关切的是, 缔约国的母乳喂养率较低, 特别注意到, 只有 42% 的印度尼西亚儿童在出生后头六个月是完全母乳喂养的。

56.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加强倡导母乳喂养, 包括通过制定一项方案, 宣传母乳喂养的益处, 使所有母亲在婴儿出生后头六个月完全采用母乳喂养。委员会还建议缔约国通过世界卫生组织(世卫组织)《国际母乳代用品销售守则》。

生活水准

57. 委员会欢迎该缔约国采取的有关消除贫穷和提供社会援助的措施，特别是国家赋予社区权能方案以及 2014 年《关于村庄的第 6 号法律》，这些措施旨在减少各区域间的差距。然而，委员会深感关切的是：

- (a) 估计有 1,380 万儿童生活在国家贫穷线以下，840 万儿童生活在赤贫中；
- (b) 权力下放进程形成了许多新的省和区，从而造成各区域之间在获得出生登记，基础教育和清洁饮用水等公共服务方面的差异；
- (c) 城乡、族裔和性别间存在贫困差距，巴布亚省儿童的处境尤为不利；
- (d) 教育方面的社会援助方案未能涵盖最贫穷的无法利用社会保护方案的失学儿童；
- (e) 农村土著妇女面临特别贫困，导致其子女处境更糟。

58.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制定一项全面的消除贫困战略，并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以认识和处理儿童贫困问题的根源，并消除儿童贫困现象。委员会还建议缔约国：

- (a) 在各级制定减贫战略和方案，特别注重农村和偏远地区，确保公平提供基本服务，特别是适当的营养、住房、水和卫生以及教育、社会和卫生服务，并为经济上处于不利地位的家庭提供物质援助；
- (b) 调整教育方面的社会援助方案，以确保辍学儿童能够使用该方案；
- (c) 制定适当的支助方案，改善农村妇女和土著妇女的处境，以使她们及其子女以可持续的方式摆脱贫穷；
- (d) 提供充足和训练有素的有能力确定面临风险家庭和儿童的社会工作者，有效管理社会计划并就其执行情况采取后续行动。

H. 教育、娱乐和文化活动(第 28 至第 31 条)

教育，包括职业培训和指导

59. 委员会欢迎缔约国实行 18 岁以下普及教育方案，但对大量义务教育年龄的儿童失学(特别是在爪哇)以及受教育方面的障碍和教育质量感到非常关切。委员会特别感到关切的是：

- (a) 教育仅面向公民，并不包括没有出生证的儿童、难民儿童和移徙工人子女；
- (b) 大量儿童，特别是来自贫困家庭的儿童因学费以及书本和校服等其他费用较高而辍学；

(c) 缺少防止怀孕少女辍学的措施，怀孕少女在孕期被赶出学校或被劝阻中断教育，已婚儿童常常中断教育；

(d) 校园暴力事件发生率很高，包括教职员实施的暴力事件，大量教师不具备政府规定的最低资格，教师常常不去工作。

60. 委员会在先前建议(CRC/C/15/Add.223, 第 63 段)的基础上，促请缔约国立即采取措施，确保缔约国所有儿童都能够获得优质教育。委员会还促请缔约国：

(a) 确保所有寻求庇护儿童和难民儿童、移徙工人子女和没有出生证的儿童都能够接受教育；

(b) 增加教育经费，特别注重生活在最贫穷和最偏远地区的家庭的子女，并采取具体行动，有效处理不能完成学业的原因；

(c) 确保已婚少女、怀孕少女和未成年母亲在主流学校继续接受教育得到支助和援助，并确保使她们兼顾育儿和完成学业；

(d) 增加教师人数，为他们提供适当培训，并确保他们出勤；

(e) 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包括制定符合学校具体情况的行动计划，定期视察学校，以杜绝体罚和其他形式的校园暴力，包括欺凌。

儿童早期发展

61. 委员会感到关切的是，儿童参加学龄前教育方案存在经济和城乡差距，在偏远地区，用于幼儿保育和教育的预算拨款不足，基础设施不充分，缺少足够的幼儿保育和教育工作人员。

62.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确保幼儿保育和教育免费，并确保这类机构便于就学(包括便于生活在偏远地区的儿童就学)，配备充足的人员和装备，能够提供全面的幼儿保育和教育，包括儿童整体发展和加强父母育儿能力。

休息、休闲、娱乐和文化艺术活动

63. 委员会注意到 2002 年第 23 号法律关于保护儿童的第 11 条规定儿童享有假期并参与娱乐和文化艺术活动，但感到关切的是，这一权利没有得到足够的重视，也没有为落实这一权利付出足够努力。

64. 委员会参照其关于儿童享有休息和闲暇、从事游戏和娱乐活动、参加文化生活和艺术活动的权利的第 17 号一般性意见(2013 年)，建议缔约国充分注重为儿童规划娱乐和文化活动，同时考虑到儿童的身心发展，并向家长、教师和社区领袖宣传这些权利。委员会还建议该缔约国就此向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教科文组织)和儿基会寻求援助。

I. 特别保护措施(第 22 条、第 30 条、第 32 条、第 33 条、第 35 条、第 36 条、第 37 条(b 至 d 项)及第 38 至第 40 条)

寻求庇护儿童和难民儿童

65. 委员会感到高度关切的是，缔约国未能充分保护寻求庇护儿童和难民儿童，特别关切的是，无人陪伴儿童没有监护人，也得不到免费的法律代理。此外，委员会深感关切的是，有儿童被拘留在移民拘留设施数月或数年，处于肮脏和暴力的条件下，且缔约国未对拘留决定进行司法审查。委员会特别关注的是：

(a) 儿童遭受和/或目睹移民官员和警卫实施严重暴行；

(b) 拘留设施的条件极为恶劣，包括过度拥挤，缺乏卫生设施以及食物供应不足和质量低下；

(c) 常常将无人陪伴的儿童与和他们无关的成年人拘留在一起，且不允许他们联系家人；

(d) 缺少受教育机会，娱乐和保健机会有限。

66. 委员会参照其关于远离原籍国无人陪伴和无父母陪伴的儿童待遇的第 6 号一般性意见(2005 年)，促请缔约国使其关于移民和庇护的立法完全符合《儿童权利公约》和其他相关国际标准。委员会促请缔约国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充分处理寻求庇护儿童的情况，特别是：

(a) 确保儿童的最大利益在所有移民和庇护程序中总得到首要考虑，并确保无人陪伴的寻求庇护儿童得到适当的监护和免费的法律代理；

(b) 停止拘留寻求庇护儿童和难民儿童的行政做法；

(c) 为拘留设施的警卫和官员规定严格的行为规则，并确保这些设施得到独立的监测机构的定期评估；

(d) 确保在任何情况下均将儿童均与无关的成年人分开，都能获得充足的食物、清洁饮用水和卫生设施以及保健、教育和娱乐；

(e) 加入 1951 年《关于难民地位的公约》及其 1967 年《议定书》。

属于少数群体或土著群体的儿童

67. 委员会深感关切的是，宗教少数群体面临各种困难，特别是：

(a) 对暴力袭击属于宗教少数群体的人(包括儿童)的事件防范和调查不足；

(b) 对受害者的援助不足，其中许多人在袭击中失去了家园，不得不留在临时收容所数年，得不到充足的清洁饮用水和卫生设施、食品和保健；

(c) 未列入 1965 年《第 1 号法律》的宗教少数群体的儿童常常被剥夺身份证、结婚证或出生证等法律文件以及获得各种公共服务的机会。

68. 委员会促请缔约国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以打击和消除一切形式的暴力侵害属于宗教少数群体的人的行为，为他们提供一切必要的有效保护和赔偿，并将肇事者绳之以法。委员会还促请缔约国修订立法，并确保所有未列入 1965 年《第 1 号法律》的宗教少数群体的儿童能够获得以前被剥夺的所有公共服务和法律文件。

69. 委员会还对属于土著社区的儿童，特别是巴布亚儿童的状况感到关切，他们遭受着贫困和军事化，其土地上的自然资源遭到开采，且他们难以获得教育和保健机会。

70. 委员会参照其关于土著儿童及其在《公约》下的权利的第 11 号一般性意见(2009 年)，促请缔约国采取一切必要措施消除土著社区的贫困现象并监测这方面的进展，为他们提供获得公共服务的平等机会，努力实现非军事化并确保在土著人民传统领土开采自然资源时得到土著人民的事先知情同意。

经济剥削，包括剥削童工

71. 委员会欢迎“消除最有害童工形式全国行动计划”和“减少童工方案”。然而，委员会深感关切的是，缔约国普遍存在童工现象，这种现象在农村地区远多于城市地区。委员会感到特别关切的是：

(a) 大量儿童面临危险条件或最恶劣形式的童工，他们在矿场、近海捕鱼区、建筑工地、采石场工作，或成为家庭佣工或性工作者；

(b) 缺少关于强迫劳动的规定和规范 16 至 18 岁儿童工作的法律；

(c) 缔约国存在大量儿童家庭佣工，其中一些只有 11 岁，她们早早从学校辍学，她们很容易遭到暴力和剥削，包括身心虐待和性虐待，贩运儿童和强迫劳动，而且被排除在规定基本劳工权利的《劳动法》之外；

(d) “消除最有害童工形式全国行动计划”的执行面临一些妨碍，一种普遍看法认为，工作是教育过程的一部分，儿童进入成年生活的准备，也是对家长的帮助，还有一种看法认为，儿童是“家庭资产”，而且，协调工作在实行区域自治后存在一些难题。

72. 委员会促请缔约国尽一切努力，确保工作的儿童按照国际标准工作。委员会特别促请缔约国：

(a) 确保儿童不面临任何危险条件或最恶劣形式的童工劳动，并确保儿童参与劳动的决定是基于真正自由选择做出的，符合国际法规，遵守合理时限，且决不妨碍他们受教育；

(b) 修订立法，以将强迫劳动定为刑事罪并对 16 至 18 岁儿童从事工作进行规范；大力执行所有最低年龄标准；任命足够的劳动视察员，并为他们提供一切必要的资源，包括关于童工的专门知识，监测劳工标准在各级、全国各地和各种非正式工作中的执行情况；

(c) 修订立法，以确保家庭佣工能够受益于现有的劳工权利并获得特殊保护，包括在遇到性骚扰等特殊情况和危险时获得免费的法律援助；

(d) 确保彻底调查和坚决起诉违反劳工法的个人，并在实践中实施充分有效和劝阻式的制裁措施；

(e) 在国家、区域和地方各级积极宣传《公约》规定的儿童在工作方面的权利，确保利益攸关方和各方面领导的积极参与以及媒体的参与；

(f) 建立一个集中的数据收集系统，以获取关于从事工作儿童的独立可核查的数据。数据应按照劳动类型、年龄、性别、地理位置、种族和社会经济背景进行分列；

(g) 批准并执行国际劳工组织(劳工组织)关于家庭工人体面劳动的第 189 号公约(2011 年)；

(h) 就此寻求劳工组织国际废除童工方案的技术援助。

街头儿童

73. 委员会欢迎缔约国的预防和恢复方案，但是委员会感到关切的是，街头谋生和流落街头的儿童人数很多，他们容易遇到各种风险，包括吸毒、性虐待和经济剥削。委员会还深感关切的是，当地法规所倡导的并且盛行的法律做法是将街头儿童当作罪犯而不是受害者来对待，街头儿童还遭受到执法人员实施的严重暴力行为，特别是在扫荡行动期间。

74.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划拨一切必要的人力、技术和财政资源，全面采用保护儿童的方针对待街头儿童，特别是：

(a) 对街头儿童情况进行系统性评估，以准确了解这一问题的根源和严重程度；

(b) 修订把街头儿童当作罪犯对待的所有立法，并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保护他们免遭暴力，特别是执法暴力；

(c) 在儿童的积极参与下，制定处理这一现象根源的全面政策，以防止和减少这种现象；

(d) 与非政府组织协作，为流落街头儿童提供必要的保护，包括获取营养和住所、家庭环境、充分的保健服务、就学和其他社会服务的可能性；

(e) 如果有利于儿童的最大利益，则支持家庭团聚方案。

买卖、贩运和绑架

75. 委员会欢迎缔约国最近批准了《儿童权利公约关于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然而，委员会感到非常关切的是，缔约国境内贩运事件频发，并有大量未成年儿童从事性工作。委员会欢迎缔约国通过了关

于消除人口贩运的 2007 年《第 21 号法律》，但感到关切的是，该法律未能对贩卖儿童行为进行全面界定，其危险是许多贩卖儿童行为可能不被法律视为这种行为。此外，委员会关切地注意到，政府成立的打击人口贩运工作队不够有效，许多地区仍未被纳入工作组的工作范围。

76. 委员会促请缔约国改善和扩大打击贩运人口工作队，以覆盖全国各地，并采取有力措施有效消除贩运儿童行为。委员会特别促请缔约国：

(a) 修正其立法，以确保对一切形式的贩运儿童行为进行全面界定和定罪，制定有针对性的防止贩运的政策和方案，并确保采取适当的执法措施，将买卖儿童，贩卖人口和绑架儿童的肇事者绳之以法；

(b) 研究贩卖儿童问题的根源，以期消除这一问题、查明有可能被贩运和/或成为《儿童权利公约关于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规定罪行的受害者的儿童，并为儿童受害者提供足够和适当的重返社会和康复服务。

少年司法

77. 委员会欢迎缔约国通过了 2012 年《关于少年司法制度的第 11 号法律》，该法律提高了刑事责任最低年龄，并优先采用恢复性司法。但是，委员会关注地注意到，刑事责任最低年龄仍然非常低，仅为 12 岁。此外，委员会感到关切的是，大量儿童因轻罪而被判处监禁，他们常常与成年人拘留在一起，且拘留条件恶劣。委员会还感到关切的是，缔约国缺少为触犯法律的儿童提供的重返社会措施。

78. 委员会参照其关于少年司法中的儿童权利的第 10 号一般性意见(2007 年)，建议缔约国：

(a) 提高刑事责任最低年龄，至少提至 14 岁；

(b) 确保负责执行少年司法法的所有专业人员受到必要的相关培训；

(c) 确保划拨一切适当的人力、技术和财政资源，以便切实执法；

(d) 确保剥夺自由仅作为最后手段使用，且时间尽可能短，不将儿童与成年人拘留在一起，并且拘留条件符合国际标准，包括获得营养、清洁饮水和卫生、教育和保健服务方面的国际标准；

(e) 进一步倡导拘留的替代措施，如分流、缓刑、调解、咨询或社区服务，并提供适当的康复和重返社会方案。

J. 批准国际人权文书

79. 为进一步加强儿童权利的实现，委员会建议缔约国批准尚未加入的核心人权文书，即《儿童权利公约关于设定来文程序的任择议定书》、《保护所有人免

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任择议定书》、《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任择议定书》、《旨在废除死刑的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项任择议定书》、《〈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任择议定书》、《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任择议定书》和《残疾人权利公约任择议定书》。

K. 与区域和国际机构的合作

80.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与东南亚国家联盟(东盟)增进和保护妇女和儿童权利委员会等机构合作。

L. 后续行动和宣传

81.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采取一切适当措施，确保这些建议得到充分落实，特别是将其转达到国家元首、议会、相关部委、最高法院和地方当局，以供适当考虑和采取进一步行动。

82. 委员会还建议，通过互联网等渠道以该国各种语文向广大公众、民间社会组织、媒体、青少年团体、专业群体和儿童广泛传播缔约国提交的第三和第四次合并定期报告和书面答复以及本结论性意见。

M. 下次报告

83. 委员会请缔约国在 2019 年 10 月 7 日之前提交第五和第六次合并定期报告，并在报告中介绍本结论性意见的后续行动。报告应遵守 2010 年 10 月 1 日通过的条约专要统一报告准则(CRC/C/58/Rev.2 和 Corr.1)，且篇幅不应超过 21,200 字(见大会第 68/268 号决议，第 16 段)。若提交的报告超过规定的字数，将请缔约国根据上述决议缩短报告篇幅。若缔约国无法审查并重新提交报告，则翻译报告以供条约机构审议的工作也无法保证。

84. 委员会还请缔约国按照人权条约机构第五次委员会间会议 2006 年 6 月批准的统一报告准则(HRI/GEN/2/Rev.6, 第一章)中有关共同核心文件的要求提交一份最新核心文件。共同核心文件的字数限制是大会第 68/268 号决议第 16 段规定的 42,400 字(第 16 段)。